

敬啟者：

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

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規定，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部份科目需進行校本評核，即由學校老師根據學生日常的學習表現評分，而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有關科目成績。各科目校本評核之安排、要求及指引，由科任老師發予同學，並詳細解說。下表為校本評核於不同科目佔全科總分之百分數。

2018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推行校本評核之科目（本校有開設）：

科目	中國語文	英國語文	通識教育	生物	化學	物理	組合科學	資訊及通訊科技	視覺藝術
校本評核比重	20%	15%	20%	20%	20%	20%	20%	20%	50%

由於校本評核成績對有關科目的評分影響甚大，希望各位家長督促子弟認真依從老師指示及要求，準時遞交指定課業及出席相關評核活動。

此外，學生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，可參考相關資料，但不容許抄襲。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，屬嚴重違規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，若**考生違反考試規則，他們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、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**。懇請各位家長督促子弟不可觸犯抄襲行為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謹啟

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



教字五五九八號

家長回條

(請於 12 月 6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)

本人已知悉有關校本評核安排，定當督促子弟認真依從老師指示及要求，準時遞交課業及出席相關活動，並謹記不可觸犯抄襲行為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(班別 班號)